

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47 號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48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郭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潘○○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非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 3 年；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，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款本文定有明文。又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者，本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 37 條第 2 款亦規定甚明。
- 二、本件請求人請求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下稱桃園地院）102 年度聲監字第○號通訊監察書及 104 年度訴字第○號刑事判決之承審法官進行個案評鑑，惟查：請求人因涉犯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向桃園地院聲請通訊監察書，受評鑑法官郭○○准予核發 102 年度聲監字第○號通訊監察書。後該案經檢察官起訴，復經受評鑑法官潘○○於 105 年 12 月 14 日以 104 年度訴字第○號判決請求人有罪，請求人對之提起上訴，歷經二、三審程序，終經最高法院於 107 年 3 月 22 日以 107 年度台上字第○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（見審

評卷第 351 頁至第 354 頁)。依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請求期間應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，於 110 年 3 月 21 日屆滿。茲請求人於 112 年 3 月 29 日具狀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有本會收文戳印可憑，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其請求自於法未合。

三、至請求人請求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等 2 人移付評鑑，按法官法第 2 條規定，檢察官非法官法所稱「法官」，並非本會評鑑之對象，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3 款「對不屬法官個案評鑑之事項，請求評鑑」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 2 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 集 委 員	鄭 瑞 隆
委 員	王 綽 光
委 員	吳 定 亞
委 員	李 雅 俐
委 員	沈 冠 伶
委 員	周 宇 修（迴避）
委 員	邵 瓊 慧
委 員	徐 建 弘（迴避）
委 員	張 靜 薰
委 員	郭 玲 惠（請假）
委 員	許 政 賢
委 員	陳 鈺 雄
委 員	廖 福 特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1 7 日
書記官 賴 俊 宏